

# 视点 VIEWPOINT



## 01

### 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要互促共融

沈迟（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副主任、总规划师、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提前实现现代化目标，农村不能成为短板。在过去不同的历史阶段，为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破解“三农难题”，党中央、国务院先后提出一系列战略决策。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城乡统筹”。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目标要求。十八大以来，“新型城镇化”成为政策讨论热点。而新时代的“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有着不同于以往的新的内涵与任务，注定了两者之间无法割裂，而需要互促共融。乡村振兴不能忽视“消亡中”的村庄。城镇在增加，农村在减少，这是不可阻挡的发展趋势。村庄减少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的流出，这也产生了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的问题，应该引起关注并加以解决。大量农民进城之后，原来在农村的房屋也要收拾好、整理好、利用好，以形成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的农村新风貌。

## 02

### 逆城镇化为农村改革带来什么契机

李铁（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理事长、首席经济学家）：在统筹规划前提下，首先要确保耕地保护制度得到贯彻落实。重要的是怎样利用现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如何让城里的产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各类资本投资农村的各项产业，这是一个比较大的坎。既然要带动乡村发展，实现工业对农业的反哺，实现城市对农村的反哺，这种要素流动既可以通过大企业大资本的进入，也可以让中小投资者进入。大的资本可以通过规模化的产业落地，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农村，小资本则通过小规模投入实现产业和住房以及农村土地置换，通过分散的投入，按照市场的方式改变农村的产业结构。对贫困地区，如都市圈远郊的贫困地区，亦可以这种模式来带动发展。如果在逆城镇化趋势下，仍然不涉及土地管理制度的改变、不涉及农民基本权益的实现，农民长期收益就无法得到保障。政策的支持可在对不规范行为的一系列限制性因素和约束条件的前提下，给农民资产与城市资本充分交换的权利，农民的利益才可以最大化，农民才可以通过资产的变现进入城市，从城镇化获益。而这种城乡要素的流通，也会大大刺激内需的增长，成为活跃国民经济最具有价值的潜在动力。

## 03

### 乡村振兴战略路径 破除农村发展不平衡

孔祥智（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虽然目前农村发展还是不平衡，既有“百亿村”，又有所谓的“空壳村”，但新时代主要矛盾的转化对农业农村发展提出新要求，农民在收入提高、改善生活的基础上对美好生活的品质要求也逐渐提高。“乡村振兴战略”是新农村建设的升级版，它在内容、内涵上，比过去更加丰富，不仅包括经济、社会转型，还包括科技、教育和文化的复兴。可以说，这是一次农业的全面转型、农村的全面发展、农民的全面进步的一次转型。要更加支持“三农”发展，推动国民收入分配切实向“三农”政策倾斜，引导工业更好反哺农业，城市更好地支持农业，增强农村发展的活力，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振兴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应该思考怎样疏通科技、金融、社会资本、人才等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渠道。🏠